

#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3〕12号

## 关于深化“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水平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下简称“三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助推“三个一号工程”、助力共同富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大支撑，现就进一步深化“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以及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三个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团结激励全省广大教职工模范践行岗位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再立新功。

## 二、活动内容

### （一）教书育人

爱国爱教、志存高远。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牢记人民教师神圣职责，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培育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深刻的社会变革和丰富的教育实践中履行光荣的职责。

学高为师，终身学习。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与时俱进，不断充实自己，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一流课程和一流教材建设等各项工作。

身正为范，为人师表。坚持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耐心引导、循循善诱、诲人不倦，把传授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进行思想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涵养德行的“人师”的统一者。

### （二）管理育人

坚持汇聚管理育人合力。积极围绕中心工作目标，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廉洁奉公，以身作则、秉公办事、注重效率，勤于学习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和管理方法。

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结合管理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以高尚的

情操感染学生，为学生树立良好形象，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

### （三）服务育人

爱岗敬业、遵章守纪。坚持文明、优质、诚信的服务理念，立足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发扬工匠精神，力争成为服务岗位的能工巧匠、行家里手，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良好保障。

尊重、关心、爱护学生。热情、周到、耐心、诚恳地为学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及时了解满足学生提出的合理要求，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结合服务工作特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协同做好育人工作。

### （四）助力共富

开展教育结对活动。围绕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化目标，动员中小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响应党政号召，开展教育结对、教研帮扶、建立名师工作室等活动，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名师服务、机制牵线、平台拓面等服务体系，以点线面的立体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地区流动、跨区域共享，促进教育共同富裕。

开展科技助农活动。发挥高校科技人才集聚优势，动员广大教师、科研团队、青年科技工作者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助力山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党政组织的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队伍，发挥助力共富领头雁作用，用新思路、新技术为乡村发展赋能，推动 26 山区、海岛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

势转化，助力山区、海岛经济高质量发展。

开展医疗护航活动。发挥高校附属医院专业力量雄厚的特点，动员广大医学专家积极参与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开展医疗援助、健康科普、疫情防控、常态化送医下乡义诊等活动，通过专家门诊、病例讨论等点对点帮扶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诊疗判断、医治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推进“山海”共富医疗，描绘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的共富蓝图。

开展文化赋能活动。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创新、深度服务各类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改变村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弘扬乡村文化、带动地方旅游、发展乡村经济新业态等方面发力，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乡村建设典型范例。

### **三、典型选树**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立足工作岗位、发挥专业特长、助力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省教育工会决定表扬一批从“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个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选树本级先进集体、个人。

（一）“三育人”先进集体。决定表扬“三育人”先进集体 200 个。其中，每个高校 1 个，浙江大学 3 个。中小学校由各市统筹安排，原则上每个县（市、区）1 个，杭州、宁波、温州各增加 1 个。省教育工会机动分配 9 个（详见附件 1）。

（二）“三育人”先进个人。决定表扬“三育人”先进

个人 340 个。综合考虑教职工队伍规模和地区差异等因素，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每个高校至少 1 个。一线教师比例不低于 50%。省教育工会机动分配 12 个（详见附件 1）。

#### 四、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深化“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活动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活动有序推进，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平台集中展示各单位“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开展情况，发挥身边典型的示范、教育和带动作用，形成人人关注建功、人人向往建功的良好氛围。

（三）认真填报、积极推荐。认真研究确定推荐对象，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各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正式推荐上报。省教育工会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研究确定先进集体、个人名单，并于 9 月发文通报进行表扬。

各市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于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单位+三育人”命名的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zjsjygh@163.com。直属高校工会单独上报，非直属高校工会交由地市教育工会统一上报。材料清单：本市、本高校“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总结（2000 字以内）；浙江省“三育人”先进集体推荐表（WORD 文件 1 份，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 1 份）；浙江省“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WORD 文件 1 份，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 1 份）；浙江省“三育人”先进推荐名单汇总

表。联系人：周焯，联系方式：0571-85118740。

附件：1. 推荐名额建议分配表

2. 浙江省“三育人”先进集体推荐表

3. 浙江省“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

4. 浙江省“三育人”先进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 推荐名额建议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杭州	14	16
宁波	11	14
温州	13	14
湖州	5	6
嘉兴	7	9
绍兴	6	7
金华	9	11
衢州	6	7
舟山	4	5
台州	9	11
丽水	9	10
浙江大学	3	16
中国美术学院	1	4
浙江工业大学	1	6
浙江师范大学	1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	5
浙江理工大学	1	5
浙江工商大学	1	5
浙江中医药大学	1	6
中国计量大学	1	4
浙江海洋大学	1	4
浙江农林大学	1	4
浙江财经大学	1	4
浙江科技学院	1	4
浙江传媒学院	1	4
嘉兴学院	1	4
浙江树人学院	1	4
浙江开放大学	1	4
浙江外国语学院	1	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	4
杭州外国语学校	1	2
省教育厅机关	0	1
省教育考试院	0	1
省教育技术中心	0	1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0	1
省教育厅教研室	0	1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0	1
省教育发展中心	0	1
西湖大学	1	2
宁波大学	1	4
温州大学	1	4
杭州师范大学	1	4
温州医科大学	1	3
湖州师范学院	1	2
绍兴文理学院	1	2
台州学院	1	2
丽水学院	1	2
衢州学院	1	2
浙江警察学院	1	2
浙江万里学院	1	3
宁波工程学院	1	2
宁波诺丁汉大学	1	2
宁波财经学院	1	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1	2
浙大城市学院	1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1	2
浙江音乐学院	1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1	2
温州肯恩大学	1	2
杭州医学院	1	2
温州商学院	1	2
湖州学院	1	2



嘉兴南湖学院	1	2
温州理工学院	1	2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1	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1	2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1	1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1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	1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	1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1	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	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1	1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	1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1	1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1	1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	1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1	1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1	1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1	1
浙江金华科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1	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1	1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1	1
机动	9	12
合计	200	340

附件 2:

## 浙江省“三育人”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共富		
主要事迹 (800字以内)			

学校工会意见	学校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工会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工会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高校只需填“学校工会意见”和“学校党组织意见”。

附件 3:

## 浙江省“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及 职务职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共富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学校工会意见	学校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工会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工会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高校只需填“学校工会意见”和“学校党组织意见”。

附件 4:

## 浙江省“三育人”先进推荐名单汇总表

汇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先进集体			
序号	集体名称		
先进个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